**决 定**

博政复决字〔2024〕4号

申请人：李某某

被申请人：博爱县公安局

地址：博爱县柏山镇海华路38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新武，局长

委托代理人：申某某，博爱县公安局工作人员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博公（柏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，于2024年1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**申请人请求**：请求依法撤销博爱县公安局作出的博公（柏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**申请人称**：被申请人作出的博公（柏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，适用法律条文错误。申请人看到酒奉村徐某某违法占地8.18亩，博爱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处罚决定书让拆除违建、恢复土地原貌，罚款98260元让交到财政局，但徐某某至今未交，自然资源局也未执行。申请人是逐级上访没有越级上访，因地方没有处理反映的问题，申请人响应号召才去国家信访局反映。申请人去北京上访，酒奉村委以及其他人员追到北京丰台站以及南站，打骂并捣申请人一拳，申请人没有反抗。2023年12月7日被申请人把申请人拘留15天，并把申请人的反腐材料没收至今没有归还，拘留15天是毫无根据，是违法行为。总之，申请人的上访行为是正当行为，请求博爱县人民政府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**被申请人称：**一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2023年12月06日19时许，柏山镇工作人员报警称：申请人李某某先后以信访为名五次到北京越级上访，在工作人员劝阻时，不配合工作，并大声吵闹，被申请人接警后迅速展开调查取证工作。经依法调查查明：2023年10月至12月5日期间，申请人李某某先后以信访为名、为制造影响，先后五次到北京越级上访，在工作人员劝阻时，在北京丰台车站、北京南站等公共场所，大声吵闹，造成人员围观，及公共场所秩序混乱。二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，适用依据正确。接案后，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6日受理，积极开展调查取证，作出处罚前依法履行了告知程序，在办案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，处罚决定已履行，并依法告知了申请人。三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适当。接案后，被申请人及时受理，积极开展调查取证，于2023年12月7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第（四）项、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六十条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对申请人李某某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。四、申请人提出的事实与理由没有依据。被申请人对柏山镇政府、酒奉村村委会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询问，调查取证后发现相关工作人员在对申请人李某某进行劝阻过程中，申请人不配合工作，且在车站等地大声吵闹，其行为给工作人员造成严重影响。经对该案进行全面调查取证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李某某寻衅滋事行为事实清楚。以上事实有证人证言、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等证据证明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第（四）项、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六十条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申请人李某某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，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7日对此作出处罚，定性准确，证据确实充分。综上所述，希望博爱县人民政府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。

**经审理查明：**2023年10月至12月期间，申请人李某某连续五次到国家信访局信访，反映博爱县酒奉村土地被非法占用，相关部门要求拆除并作出罚款后，没有执行到位等问题。2023年12月6日，博爱县柏山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将申请人劝返回博。当日，博爱县柏山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向博爱县公安局报案称：“2023年10月至12月5日期间，柏山镇酒奉村李某某先后以信访为名、为制造影响，五次到北京越级上访，在工作人员劝阻时候不配合工作，并大声吵闹，涉嫌滋事行为”。当日，被申请人及时受理，并开展调查取证，经被申请人调查后，认为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拟对申请人处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处罚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申请人拒绝签字，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2023年12月7日，被申请人作出博公（柏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五日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权利，申请人拒绝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签字，民警在决定书上注明。2024年1月9日，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，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。

另查明：2023年4月28日，博爱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豫0822刑初X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申请人李某某多次在单位、公共场所以滋扰、纠缠、拦截、辱骂、恐吓等方式滋事，造成单位、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，构成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刑期自2022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1日止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：受案登记表、受案回执、询问笔录、户籍证明、非党员证明、前科查询证明、行政处罚告知笔录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行政拘留回执、延长询问查证时间审批表、延长询问查证时间记录、博爱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等。

**本机关认为：**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：“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，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、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。第十九条规定：“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，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、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，该上级机关不予受理。”根据上述规定，信访人以走访的方式提出信访事项，应当依法向有权机关和指定信访场所提出。本案中，根据证人证言、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，能够证明申请人以走访的方式多次前往北京越级信访，在北京丰台车站、南站等公共场所，大声吵闹，造成人员围观及公共场所秩序混乱的事实，其行为已构成治安管理中的“其他寻衅滋事”行为，又因申请人在刑罚执行完毕三年内违反治安管理，依法应从重处罚，被申请人据此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第（四）项、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六十条第（五）项规定，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决定给予申请人李某某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，认定事实清楚、法律适用正确、处罚结果适当。被申请人经过调查后认为申请人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，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、法律适用和陈述申辩的权利，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向申请人履行了送达程序，因申请人拒绝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签字，办案民警在附卷的决定书上予以注明，程序符合法律规定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博爱县公安局作出的博公（柏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2024年2月29日

抄送：焦作市公安局